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5.04.14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6.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9.07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6.28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01.17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06.18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實務經驗，充實教師教學內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教育部發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係以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審議要點」第二點規定為採計基準。

第 3 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由產學合作委員會推動之，其組織及任務詳見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4 條 教師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本校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合作機構，且與任教領域相關並符合所屬院（學部）、系專業發展之產業（不含補習班或學術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但該六年期間內，曾申請娩假、育嬰假、6 個月以上之病假者，得順延其研習或研究之起訖期限。

第 5 條 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為期 2 週至 8 週之深度實務研習。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但採計期間不得重複計算：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具體成果係指協助合作機構完成下列事項之一，並經產學合作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專案。但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各類檢定考試計畫案及各類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不予採計。

（一）申請政府相關資源計畫。

- (二) 申請專利並以本校教師為專利發明人之一。
- (三)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 (含) 以上。
- (四) 商品化相關衍生利益金回饋，單案達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上。
- (五) 完成結案與核銷之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得認列主持人 1 名；每增加 10 萬元，可增認列協/共同主持人 1 名，並對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
計畫案之主持人(含協/共同主持人)超過 1 人時，應敘明分工及金額分配狀況，並依金額比例認定。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第 6 條 各系、院（學部）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年須推動符合第 2 條規定之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於每年以研究發展處之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已經系、院（學部）通過之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陳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7 條 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後，應向人事室辦理公假核可。

第 8 條 教師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認列通過者）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認列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予所屬系，並依據以下指標檢討執行成效，經系、院（學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產學合作委員會登錄。

一、符合校、院（學部）、系之發展。

二、與教師專業領域相符合。

三、教學方法之創新。

四、成果之產出，例如：教材（具）、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商品化、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政府相關資源計畫等。

第 9 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寒暑假為原則，並依照本校「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辦理之。

第 10 條 為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或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